

檔
保存年限:

收文號: 11507015
115. 7. 16
歸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黃政羚

聯絡電話：02-87897766

傳真：02-87897674

E-mail：kathleen18@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200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灣技師與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CPEng)科別對應、附件2-雙方技師透過
臺澳認許協議跨境執業證照申請路徑 (3600000000G_1150200788_doc2_Attach1.
pdf、3600000000G_1150200788_doc2_Attach2.pdf)

1. 針對附件1科別對應, 本會是否有意見.
2. 擬呈請後轉知跨境執照申請路徑
予各技師
3. 洽國際主事。 WmX 076
Jko

主旨：有關本會推動臺澳洽簽專業技師相互認許協議案，詳如說
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會為加速達成技師相互認許之目標，前於114年12月29日
召開「推動專業技師相互認許協議之意見諮詢會議」（下
稱諮詢會議）徵詢12類科別技師公會之意見，有6類科別技
師公會（水利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環境工程、冷
凍空調工程及測量）同意於不修正技師法前提下，展開後
續對澳洲洽談事宜。嗣本會115年6月9日於參加「2026國際
工程聯盟會議（IEAM）」期間，與澳洲工程師協會（EA）
代表進行雙邊會談，就雙方科別對應事宜達成共識，「臺
灣技師與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CPEng）科別對應」詳附件
1。
- 二、承上，本會將以不修正技師法為前提，推動與澳洲洽談相
互認許之作法，為求慎重，並利後續研擬旨揭協議（MRA）

檔
保存年限:

收文號: 11507015
115. 7. 16
歸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黃政羚

聯絡電話：02-87897766

傳真：02-87897674

E-mail：kathleen18@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200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灣技師與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CPEng)科別對應、附件2-雙方技師透過
臺澳認許協議跨境執業證照申請路徑 (360000000G_1150200788_doc2_Attach1.
pdf、360000000G_1150200788_doc2_Attach2. pdf)

主旨：有關本會推動臺澳洽簽專業技師相互認許協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本會為加速達成技師相互認許之目標，前於114年12月29日召開「推動專業技師相互認許協議之意見諮詢會議」（下稱諮詢會議）徵詢12類科別技師公會之意見，有6類科別技師公會（水利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環境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測量）同意於不修正技師法前提下，展開後續對澳洲洽談事宜。嗣本會115年6月9日於參加「2026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期間，與澳洲工程師協會（EA）代表進行雙邊會談，就雙方科別對應事宜達成共識，「臺灣技師與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CPEng）科別對應」詳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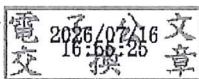
二、承上，本會將以不修正技師法為前提，推動與澳洲洽談相互認許之作法，為求慎重，並利後續研擬旨揭協議（MRA）

草案，請前開所述6類科別以外之公會（土木工程、結構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造船工程、應用地質），於文到15日內確認參與意願後函覆（屆期未回覆者，視為無意願），另各公會就附件1之科別對應如有意見亦請提出（屆期未回覆者，視為無意見）。

三、另為增加技師赴海外執業之意願，本會依諮詢會議會議結論，彙整「雙方技師透過臺澳認許協議跨境執業證照申請路徑」（詳附件2），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臺灣技師與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CPEng)科別對應

	臺灣技師	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CPEng)
1	土木工程科	Civil Engineering (土木工程)
2	水利工程科	Civil Engineering (土木工程)
3	結構工程科	Structural Engineering (結構工程)
4	大地工程科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大地工程)
5	測量科	Civil Engineering (土木工程)
6	環境工程科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環境工程)
7	機械工程科	Mechanical Engineering (機械工程)
8	冷凍空調工程科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屋宇設備工程)
9	造船工程科	Naval Architecture (造船工程)
10	電機工程科	Electrical Engineering (電機工程)
11	水土保持科	Civil Engineering (土木工程)
12	應用地質科	Civil Engineering (土木工程)

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國際工程師(IntPE) 透過臺澳技師相互認許協議(MRA) 跨境執業證照申請路徑

第一部分：臺灣技師(PE)申請澳洲特許工程師(CPEng)

適用於持有臺灣技師執業執照，且已登錄為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國際工程師(IntPE)之專業工程師。

1. 可免除之程序與要求

- 免除第一階段能力評估(Stage 1 Assessment)：不需進行海外學歷採認及基本資格審查。
- 免除 16 項核心能力逐項舉證：依澳洲一般申請路徑，申請人需針對 16 項能力要項撰寫極為完整的報告及提出證明文件，透過 MRA 可完全免除。
- 免除業界審查(Industry Review)：不需尋找兩位澳洲當地的特許工程師在澳洲工程師協會(EA)申請平台進行驗證與提出建議。
- 免除面試：不需要就工程經歷和證明文件，接受 EA 的專業面談。

2. 申請程序

- 身分與資格核實：透過中國工程師學會(CIE)核實申請人身分，並提出臺灣技師執業執照、效期內之 APEC Engineer 或 IntPE 證書。
- 提供基本文件：於 EA 線上平台建立檔案，上傳基本文件。
- 核發特許資格：通過資格核實與行政文件查核後，EA 正式授予特許工程師(Chartered Status / CPEng)資格。
- 澳洲州政府法定註冊(Statutory Registration)：要在澳洲執業，必須依各州規定（如昆士蘭、維多利亞、新南威爾斯等）向該州監管機構申請註冊，登記為該州的註冊工程師，才能獨立執業或執行法定簽章。具有 EA 的 CPEng 資格可作為有力的專業能力憑證，加速執照核發。

第二部分：澳洲特許工程師 (CPEng) 申請臺灣技師(PE)執業執照

適用於具備 APEC Engineer 或 IntPE 之澳洲特許工程師(CPEng)。

1. 可免除之程序與要求

- 依臺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透過相互認許協定應試者，應試科目從原需 6 科減免為僅需考 1 科。
- 免除實務經歷重複評估：直接採認在澳洲 EA 體系下已通過核可的工程實務年資與技術資歷，無需提交臺灣本地的工作服務證明。

2. 申請程序

- 通過考試：澳洲申請人必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為 1 科，且依臺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 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工程會）申領技師證書：領有考試院核發之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工程會申請臺灣「技師證書」。
- 申請執業執照與加入公會：申請人需確認具備合法在臺工作證明（如聘僱許可或永久居留證），並領有「技師證書」後向工程會申請臺灣「技師執業執照」，並依臺灣「技師法」第 24 條規定加入該科技師公會（如土木技師公會）後，始得正式執行技師業務。

第三部分：臺澳 12 項 APEC 工程師專業領域對應表（暫訂，待議）

臺灣認證之 APEC / IntPE 專業領域 (Chinese Taipei Certified)	對應澳洲工程師學會 (EA) 專業類別 (EA Category)
Civil Engineering (土木工程)	Civil Engineering
Structural Engineering (結構工程)	Structural Engineering

臺灣認證之 APEC / IntPE 專業領域 (Chinese Taipei Certified)	對應澳洲工程師學會 (EA) 專業類別 (EA Category)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大地工程)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Hydraulic Engineering (水利工程)	Civil Engineering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水土保持)	Civil Engineering
Survey Engineering (測量)	Civil Engineering
Applied Geology (應用地質)	Civil Engineering
Electrical Engineering (電機工程)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環境工程)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機械工程)	Mechanical Engineering
Naval Architecture/ Ship Engineering (造船工程)	Naval Architecture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ngineering (冷凍空調)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